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陸捌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地價稅章程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房租章程  
 修正上海特別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修正電話稅暫行條例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營業執照稅暫行規則  
 修正財政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一一三、一三六、一三九條

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法規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地價稅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地區內之土地均須依照本章  
 徵收地價稅  
 第二條 政府市政府以及非他種指定之公共團體供給公用公共  
 使用之土地得免徵地價稅但租估土地不在此限  
 第三條 嗣于左列土地呈准財廳處長之認可得免徵地價稅但租估  
 土地不在此限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行政院訓令(二件)

部令

財政部訓令(二件)  
 財政部指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二〇次會議錄  
 財政部三十三年七八月份人事任免表

一、神社廟殿以及教會所用之土地但屬于神宮僧道牧師  
 及其類似者所用土地不在此限  
 二、醫院慈善團體以及其他特許指定之專辦慈善為目的  
 之團體所使用之土地但該團體員役使用土地不在此  
 限

第四條 每一土地編製土地詳冊將其地價及規定價格編定之

第五條 財務處備置土地冊冊登錄左開各項  
 一、土地所在處所  
 二、土地號碼  
 三、地價  
 四、規定價格

五、別有名稱者任所或堂名記號

本條凡定者之外關於土地賦課之必要事項均另定條告

第六條

土地號區分中帶內即東部北部南部等五部分別編定之土地號區分以歐二歐合八七、三〇〇平方呎為單位

第七條

不滿一畝千分之一之零數去除之

第八條

地價稅之徵收以土地底價登錄之規定價格為標準

第九條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認為必要時得將規定價格改定之

第十條

地價稅率為千分之三十五

第十一條

第一期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期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對於各期地價稅額對日別通知書 應于十四日內完納

第十二條

地價稅照土地底價登錄者徵收之

第十三條

土地異動時該所有者須具原由呈報財務處長

第十四條

第一章 土地異動  
第一節 有租地及無租地之變換  
本條所稱無租地者指不課地價租之土地有租地者指其他之土地

第十五條

無租地變換有租地時或有租地變換無租地時該土地之所有者須立即呈報財務處長

第十六條

無租地變換有租地時立即訂以規定價格從變換日起徵收地價稅

第十七條

有租地變換無租地時其應徵地價稅在變換日起停止徵收  
第二節 分地及合地

第十八條

本條所稱分地者指一塊土地分為數塊之謂合地者指數塊土地合為一塊之謂

第十九條

分地或合地時該土地所有者須將原由具報財務處長

第二十條

對分地後之土地或在劃分前原有土地號碼注以符號然後編以分地土地之號碼

合地後之土地以合地前土地號碼中之首位號碼為其合地後之號碼凡有特別情形時不拘前二項之規定仍得定以適當之號碼

第二十一條

在劃分時以丈量以定劃分後之地積  
合地時應在算其合地前之地積為合地後之地積

第二十二條

在劃分時或合地時之規定價格以定劃分後之規定價格  
在合地時合地前各塊土地之規定價格以定其合地後之規定價格

第二十三條

第二章 罰則  
依本條例有呈報之義務而逾期不報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以詐欺及其他不正行為逃避繳稅者除追繳其應納稅款外應以原徵逃避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監禁之

第二十五條

拒繳自首或其報稅務處長者得處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有呈報之義務而隱匿不報而發生繳稅不足時須立即追繳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附則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房捐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區域內之房屋均須依據本章程徵收房租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房屋凡住宅店舖工場倉庫以及其他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均須按照第五條所定者辦理之

第三條 政府市政府及其他佈告指定之公共團體供公共用之房屋其房租得免徵之

第四條 關於左列房屋其准財務處長認可方得免徵房租  
一、神社寺院或教會所用之房屋但神宮僧侶或牧師以及其他類似者居住部份不在此限  
二、醫院慈善團體以及其他佈告指定之團體專以慈善為目的所使用之房屋

第五條 每一房屋鑿門牌號碼及規定其房屋價格  
在前項編號及規定房屋價格時遇有附屬建築物併入其正屋

第六條 財務處備製房屋底冊登錄左列事項  
一、房屋之所在地  
二、房屋門牌號碼  
三、房屋之種類  
四、規定價格

第七條 本條所定之外關於房屋底冊之必要事項得佈告另定之  
第八條 徵收房租以房屋底冊登錄之規定價格為標準  
第九條 規定價格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改訂之

第十條 房租稅率定為百分之六十  
房租每年如左開分期徵收  
第一期 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二期 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第三期 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四期 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各期房租繳納日期接到通知當日應於十四日以前完納  
房租開始繳納時應向居住者徵收之

第十二條 房屋之異動  
一、在房屋繳納時不徵房租之房屋須徵收房租時或不徵房租之房屋一部份須徵收房租時該房屋之居住者應即將其原由具報財務處長

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接到時即將其規定價格訂定之  
第十四條 房屋增加建築時該居住者應即將其原由具報財務處長  
第十五條 房屋毀壞時該居住者其現時應將其規定價格改訂之

第十六條 依據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所訂定規定價格之房屋在該房屋開始使用日起即按照改訂之規定價格徵收房租依據第十四條之規定所訂定規定價格之房屋在其毀壞日起按照新訂規定價格徵收房租

第十七條 房屋在有左列事項之一時該居住者應將其原由具報財務處長  
一、一所房屋改為數所房屋時  
二、數所房屋改為一所房屋時  
三、罷廢房租房屋之一者以原定價格分配或重新改訂

第十八條 其應徵房租之規定價格  
徵收房租之房屋改為不徵房租時或房屋滅失時在其異動

日租得免設房租  
房屋之一部分不徵房租時其情形一此項地  
第三條 凡本章程有異議之處得隨時向市政府  
之請示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除正上海特別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第一條 凡屬本市市區及城內之土地包括租賃地均依本章程徵收暫行地價稅其市區城內之範圍另行規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左列土地得免徵暫行地價稅  
一、市有土地  
二、凡屬於公共慈善用途而無收益之土地經市政府核准  
免稅者  
第十三條 暫行地價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如屬承租契地由承租  
權人繳納之但與賃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於必要時得查  
令典賣或定期租用權人代繳之  
第十四條 暫行地價稅率照估定地價每年暫征千分之三十五  
第十五條 暫行地價稅每年分兩期征收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至二月月底  
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月底止由財政局征收之  
估計地價應先由地政局發給地形及其時價並委酌業主報

第七條 暫行地價稅之徵收不計申訴及請再行估價其原估地價  
第八條 暫行地價稅逾期不繳者視為欠稅得傳集違章繳納其所有  
地價公斷員公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九條 暫行地價稅逾期不繳者視為欠稅得傳集違章繳納其所有  
地價公斷員公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十條 暫行地價稅逾期不繳者視為欠稅得傳集違章繳納其所有  
地價公斷員公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十一條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其原有田賦正附稅廢止之  
第十二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已否納稅一律同時征  
收地價稅但未經清丈換證書暫收甲種契給版申後清丈換  
證書後補繳契款業主得將該項版申中請地政局查明後扣抵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其地價實時仍歸土地所有權  
者其應納之轉移稅按時價征收百分之三但將來辦理關於  
土地轉移時應徵之土地增價稅及遺產稅其徵收辦法依  
劃分區地收入標準男女分別規定之  
第十三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前估定之土地價值每三年修正一次  
第十四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區域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市政府重  
行劃定公布之  
第十五條 暫行地價稅率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由市政府修正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佈之  
第十六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電話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公佈之「電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修正如左  
並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二條 電話稅額如左

- 住宅用電話 每架每月一元
- 營業用電話 每架每月三元
- 住宅用電話分機 每架每月一元
- 營業用電話分機 每架每月二元
- 新裝電話 每架每次一元
- 電話移動 每架每次六〇元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營業執照稅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管轄地域內從事本規則所定之營業者（以下稱爲營業者）應領營業執照繳納營業執照稅

第二條 應受營業執照之營業種類及營業執照稅率得依附屬列表之規定

第三條 凡擬經營前條之營業者應先向申請發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營業者將其營業讓渡或停止時應即將其情形申告並繳還營業執照

第五條 營業者關於執照稅之徵收如有必要事項不得拒絕關係官吏之檢查

第六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得的情罰以違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對於違反本規則者依前條處罰外並得處以停止營業及其他行政處分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經已領得營業執照者作爲依本規則領得執照論

本規則施行之日既從事第二條所定之營業而未領營業執照者應於十五日內申請領發營業執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并轉呈行政院備案

附屬第一表（實行日期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旅館設有酒排間	三個月	自	一、五〇〇元	酒排間稅額
旅館	同	自	九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同	自	二元	算酒排間稅額
	同	自	五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床位
	同	自	十二元	加算酒排間稅額
	同	自	九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同	自	十五元	算
	同	自	八元	加算旅館之等級每一床位
	同	自	六元	稅額依每年之房租估價
	同	自	五元	計算
	同	自	六八元	稅額依面積計算
	同	自	三六〇元	計算
	同	自	一、三〇〇元	稅額依面積計算
	同	自	三五〇元	計算
	同	自	八四〇元	稅額依面積計算

旅館設有酒排間 三個月 自 一、五〇〇元 酒排間稅額

旅館 同 自 九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旅館 同 自 二元 算酒排間稅額

旅館 同 自 五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床位

旅館 同 自 十二元 加算酒排間稅額

旅館 同 自 九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旅館 同 自 十五元 算

旅館 同 自 八元 加算旅館之等級每一床位

旅館 同 自 六元 稅額依每年之房租估價

旅館 同 自 五元 計算

旅館 同 自 六八元 稅額依面積計算

旅館 同 自 三六〇元 計算

旅館 同 自 一、三〇〇元 稅額依面積計算

旅館 同 自 三五〇元 計算

旅館 同 自 八四〇元 稅額依面積計算

設於賭場及其 他娛樂場內者 臨時西式酒店	三個月 一月	自一、〇五〇元 至一、八〇〇元 一〇〇元	稅額依營業額計算
西式餐館 (免供酒類)	三個月	七八〇元	以道路定稅率屬於甲級 店舖之基本稅額者每 日二五名時每一名期 外加五元
茶室	同	七二九元	店舖之基本稅額者每 日二五名時每一名期 外加三元
零售店內喝飲麥酒	同	六七八元	同
零售店外喝飲麥酒	同	三二五元	同
零售店外喝飲洋酒	同	一五八元	同
西人公寓	六個月	自一、四二〇元 至一、〇〇〇元	稅額依營業額計算
房屋全轉租	同	一五〇元	稅額依營業額計算
理髮店	三個月	一八〇元	每月租銀在五百元以內 者自二五元至一〇〇元
彈子房賭場	同	二〇〇元	每月租銀在五百元以內 者自二五元至一〇〇元
歌人俱樂部	同	一五〇元	每月租銀在五百元以內 者自二五元至一〇〇元
茶館	同	一五〇元	每月租銀在五百元以內 者自二五元至一〇〇元
中國酒樓	同	自一、二〇〇元 至三、三六〇元	以道路定稅率屬於甲級 店舖之基本稅額者每 日二五名時每一名期 外加二元

出售店外飲用之 中國酒店	三個月	自一、六八〇元 至一、二〇〇元	稅額依等級及店舖之面 積而定
香煙店	同	自六〇〇元 至二、四〇〇元	稅額由財務處長決定
香煙攤	同	自一、二〇〇元 至四、八〇〇元	稅額由財務處長決定但 免繳物品零售捐
金銀珠寶商店	一年	自二二五元	每一會員須繳之費
兌換店兌換外 國貨幣者	三個月	自二六四元	店舖門口有二一呎高限 者
其他	同	自一〇元 至二二元	依道路為標準屬於甲級 者 依道路為標準屬於乙級 者
金舖銀舖	同	自一、六八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妓院	同	自一五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妓女	同	自一五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旅館	同	自一、〇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中國食物店	同	自二〇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食品飲料攤	同	自七九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食品飲料活動攤	一個月	自九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水果店	三個月	自一〇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水果攤	同	自一五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戲館戲館音樂 小劇場及馬戲 場	一個月	自一、三六〇元 至一、七六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 北碚區域
- 漢陽路 (包括黃河路至二八八巷沿道路北面)
- 江甯路 (聯安寺路大同路之間)
- 南匯路 (聯安寺路奉賢路之間)
- 華寶路 (南匯路江甯路之間)
- 黃河路 (包括聯安寺路至一〇七弄沿道路北面)
- 邵門路 (滄塘路大同路之間)
- 愚園路 (華山路舊租界境界之間)
- 大名路
- 漢陽路 (吳淞路嫩瀨路之間)
- 七匯路 (大名路七匯路之間)
- 北四川路 (蘇州河舊租界境界之間)
- 長治路
- 武昌路 (乍浦路北四川路之間)
- 吳淞路
- 東大名路
- 舟山路 (霍山路昆明路之間)
- 東長治

東部區域

- 東大名路
- 舟山路 (霍山路昆明路之間)
- 東長治

乙類

甲類各區域所未列入之新路

南區

甲類

- 南新浦起至夏路止 (包括各清路在內)
- 大上海路
- 滄塘路 (大上海路成陽路之間)
- 臨安路
- 銀興路 (臨安路成陽路之間)

- 泰山路 (西至當熟路止)
- 西門路
- 大興路 (西至成陽路)
- 長興路
- 豐興路
- 滬寧路
- 南昌路 (雁蕩路成陽路之間)
- 南門路
- 黃山路
- 桂林路 (南至泰山路)
- 成陽路
- 當熟路
- 華山路 (南至當熟路止)

乙類

甲類各區域所未列入之新路

修正財政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湘鄂贛三省財政設置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處理各該省之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並會同各該省財政主管機關分別整理地方財政之實

職業事項

第二條

(一)關於會同省財政主管機關地方財政審劃整理事項

第三條

(五)關於三省稅款考核事項

(六)關於三省預算決算軍需經費核對

第三條 本公署設財政特派員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經理業務執行得令並得派監督三省區域內中央、地方機關

第六條

本公署設視察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各該省內國地稅收機關

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主管財務範圍內認為各該省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有不合時應呈請財政部核辦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特派鄒芳榮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季樸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湖北分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楊慕高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黃鴻遠另有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軍醫陸上校車時三任汪兆銘總長未歸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教務組組長校務組組長張文斌左副團長高洪濤王官德張文斌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兼軍事委員會委員張樹勳經理處何炳賢兼政治部參議陳少樸軍部副團長陳少樸均應免本職此令  
會委員長衛士大隊少校車時三任應學新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蔣鴻逵為軍事委員會總務處中書參贊武官副總務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潘澤元黃冠先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阿誠勳為軍事委員會參軍司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蔣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請第五集團軍總司令張發奎呈請任命朱亮宗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潘澤元黃冠先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阿誠勳為軍事委員會參軍司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蔣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鄧文為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團長職務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蔣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請中央陸軍學校校長鄧文呈請任命楊漢波為中央陸軍學校第二期學生團團長職務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蔣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函請第五集團軍總司令張發奎呈請任命朱亮宗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潘澤元黃冠先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阿誠勳為軍事委員會參軍司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蔣 汪 兆 銘



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經照案修正附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條文及系統表函復。至著案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表請鑒核。等情；謹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系統表令仰該會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及系統表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及系統表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四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財政部函請查核舊版萬國字第六三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上開交下版萬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討論專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請行政院呈，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啟尊呈請辭職，該字原准，並轉請該會轉請該會商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經先咨國民政府明令在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據公決案。決議：通過，並轉國民政府。等因；呈經呈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函達，至在案照轉陳分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表請鑒核。等情；謹此，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陸字二四八四號呈一件：為編江蘇省政府具報崇照印啓用日期，拓具印模一案，轉呈鑒核備查由。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請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會軍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為請軍事委員會呈請鑒核該院少校胡官白仲斌積勞病故一案，經核依例給卹，附具詳表，請即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會軍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為賦字第五個增編之一團番號為第十五團，第六師增編之一團番號為第十八團，除咨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會軍字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為據政治部呈請鑒核該部無視軍官上尉服務員余敏發病故一案，依例給卹，附具詳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公軍字第一〇三號呈一件：為張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請撫卹中將彭寶武官宋子琦積勞病故一案，經擬依例給卹，慰其遺孀，請准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存。此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地價稅章程公布之此令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地價稅章程（見法規欄）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房捐章程公布之此令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房捐章程（見法規欄）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徵收地價稅章程公布之此令  
上海特別市徵收地價稅章程（見法規欄）  
茲修正電訊稅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電訊稅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營業執照費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營業執照費暫行規則（見法規欄）

行政院訓令 院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財政部

案查本院第二四次會議通過該部呈請修正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

主席 汪兆銘

署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一案經分請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奪

國民政府頒發命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 院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稅務署

案查前經呈准七月二日呈請海關總稅務司丹本廣吉呈稱稱在臨於船完稅稅務司稅務司稅之貨物海關方面向應完稅取照查驗放行但礙免轉口稅向不在此案據請將凡已完納各該稅之貨物准予免徵轉口稅並將理由詳陳如左：  
一、從稅貨物 查已完稅貨物如紙皮廢物粉捲菸煙藥水火柴火酒棉紗及其直接成品等均經先後奉



### 附錄

#### 行政院第二〇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廬山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潘民彰 葉 蕪 李慶五 陳恩晉 沈恩壽 陳顯

之

列席 本館副刊部部長張光 酒部郵政局局長汪雲堂 計政部長長

陳夕函 實業部次長孫佐宣 宣傳部次長董克

主任 梅思平

秘書長 周振祥

紀錄 鄭樹人 沈振賢 王德印

甲、報告事項

一、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請撥款辦理警署對廳一案，擬由可行；

已指復原准，并飭有關各機關知照。

三、院內秘書：據內政部轉呈江蘇省第九行政區警署呈請派員調查亂風請

給發該區區長公署，關於奉派一案，請即核辦等情；已令准備

案。

四、院長報告：全國商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慶芬辭職，請即准其辭職，並請任命黃大郎為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五、院長報告：本院黨務分別指定開國亭、陳慶權等六員為全國商統制委員會常務理事，楊河清、冼木英治等十四員為油鹽統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等職，盧志華、胡坦登等六員為日用品統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

六、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擬修正收受買賣配給及移助取締等暫行辦法，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由實統制委員會審查。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進行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例詳辦法及施行細則，並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核辦。等情

決議：通過。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進行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例詳辦法及施行細則，並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核辦。等情

決議：通過。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進行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例詳辦法及施行細則，並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核辦。等情

決議：通過。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進行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例詳辦法及施行細則，並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核辦。等情

決議：通過。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進行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例詳辦法及施行細則，並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核辦。等情

決議：通過。

七、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進行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例詳辦法及施行細則，並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核辦。等情

決議：通過。

八、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進行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例詳辦法及施行細則，並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核辦。等情

決議：通過。

四、陸軍交與：爲此且修正保安隊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內、官免事項  
一、陸軍部：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請：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等職銜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准部呈請：本部擬請司長項詢、副長廖澤良、專員高矩、主任科員莊寬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委本職，並擬請任命本部參事張士鐸兼地政司司長，顧文穆、秦澤其爲本部參事，鄧開選爲主任專員，呈請高矩爲專員，莊寬爲專員，史學三、潘俊琦、曲賢良、殷國源、劉蘭芳、周步傑爲主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准部呈請：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何連階爲本部軍械庫上校庫長案。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准部呈請：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區紹先、風濤營練兵營上校營長楊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誠湖爲威海衛要港司令部要港基地隊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江蘇省政府：准省長呈：擬請呈請蔣英益明爲本府政務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份

職 (委) 別

職 (委) 別	姓名	官等	令紙(委)日期
代理稅務署第二科科長	葉耀榮	委任	七月七日
所得稅處廣州區徵收局會計主任	黃漢林	委任	七月七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第三課課長	趙南翔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李研鈞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吳謙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湯夢麟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胡德勳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汪振聲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李邦燾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方定之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徐 驥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王承祚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徵收局職員	徐浩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徵收局職員	鄭鏡秋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徵收局職員	黃協毅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視察	周鳳章 委任	七月十五日
代理關務署科員	鍾志晉 委任	七月十五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胡紀業 委任	七月十五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蘇惠德 委任	七月十五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江基萍 委任	七月十五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潘壽波 委任	七月十八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王中伯 委任	七月二十五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李光炎 委任	七月二十六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姚榮奎 委任	七月二十六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李棟 委任	七月二十七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朱淮 委任	七月二十七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蕭進民 委任	七月二十七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楊哲 委任	七月二十九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杜逸芝 委任	八月五日
代理會計司科員	曾承潤 委任	八月七日

所得稅處蘇州區徵收局松金甫徵收所主任	吳石堅	八月七日
會計司科員	陳紹齋 委任	八月十一日
代理關稅司科員	梁鼎 委任	八月十二日
免		
職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會計司科員	吳紹齋 委任 七月六日 因病呈請辭職	
代理會計司科員	彭子權 委任 七月七日 因病呈請辭職	
代理會計司科員	蕭勁 委任 七月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會計司科員	黃昭炎 委任 七月十三日 因病呈請辭職	
代理會計司科員	嚴律成 委任 七月廿五日 呈請辭職	
代理會計司科員	楊傑 委任 八月五日 呈請辭職	

更正：本報第六六四號第十九頁上半頁第九行第二十四字「大」應作「土」。又第六六六號第十二頁下半頁第九行第十五字「徐」應作「許」。第十四頁上半頁第二行第二十一字「二」應作「三」。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  
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五日

期	限	報	費	郵	費	備	註	
零	售	每	期	國	幣	十	五	元
定	一	個	月	預	繳	國	幣	二
定	三	個	月	預	繳	國	幣	六
定	半	年	預	繳	國	幣	一	千
定	一	年	預	繳	國	幣	二	千

按期計算除遞少補  
按期計算除遞少補  
按期計算除遞少補  
按期計算除遞少補

注意：1. 刊登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  
2. 若因紙價增加，如未掛號，期中途遞生，本所概不補發。

###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一	頁	每
一	頁	每

每期國幣一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五七五 電報掛號：三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